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建復段、復敦段、敦延段及延吉段等4處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加鋪瀝青混凝土

- (一) 施作範圍：復敦段(往 B1 鋪面、B2 往 B1 鋪面、20 號、114、228、203 至 207 號車位旁)、敦延段(253 號、254 號車位旁)、敦延段及延吉段出入口等。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5 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
- (四)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

二. 熱處理聚酯標線補繪維護

- (一) 施作範圍：各段全場。
-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標線磨除(刨除)

-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2、一般規定

-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三. 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截水溝之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各段全場(每季 1 次)。

- (一) 清疏範圍：全場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二) 複壁與截水溝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三)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
-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 (五)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四. 防墜網

- (一) 施作範圍：復敦段內梯 ABC。
- (二) 防墜網依原材料網徑及網目大小施作，固定鐵件牢固可延用，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鐵件變形或鏽蝕等須更新。
- (三)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五. 油漆粉刷(牆面需修補處)

- (一) 施作範圍：各段全場。
- (二) 因停車場人車尖峰客滿時間皆不同，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三)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四) 施作材料：
 -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 (五) 施工要求規定：
 -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 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

- 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5.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六）安全防護：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地坪切割導溝

（一）施作範圍：

1. 建復段：171 號及 172 號車格中間、197 號及 198 號車格中間。
2. 復敦段：51 號車格旁電器室對面 6.5M 處、28 號車格旁 2.5M 處（詳附件 1）。

（二）施工要求：

1. 應將積水處地坪以機械或器械切割後打鑿明溝將積水引入附近之排水孔。
2. 打鑿之明溝需作防水處理，並裝設不鏽鋼溝蓋避免民眾跌倒，另須注意溝蓋及地坪間不可有高低差。

七. 頂版隆起龜裂

（一）施作範圍（詳附件 2）：復敦段（B2 車道往 B1 車道上方）。

（二）施工要求：

1. 應將隆起處將粉刷層以機械或器械打鑿並直見結構層，若可見鋼筋裸露，應將裸露部分施以防鏽處理，後以碳纖維網補強結構受損處。
2. 補強完成後應以樹脂砂漿整平後刷塗與原天花板相同顏色之水泥

漆復原。

(三) 安全防護：

搭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

- 八.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
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 九.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附件 1



28號車格旁2.5M處

車格位後方打溝，
右側有個地排可以導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市民大道地下停車場(建復段)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接水盤			
1	不銹鋼接水盤	m2	2.9	120*240(格位268)
二	地坪施作導溝			格位171-172中間=4.7m 格位197-198=1.8m
1	地坪切割	m	10	
2	地坪打鑿	m	10	
3	溝槽施作防水	m	10	
4	花板溝蓋及邊框	m	10	
5	廢棄物清運	式	1	
6	工資	工	4	
三	牆面矽酸鈣板固定	式	1	格位141對面
四	熱拌標線年度補繪維護	年	3	全場含停車位標線、指標、編號及箭頭等
五	地坪維護費	次	3	全場(每年1次)
六	排水設施清理疏通	季	12	全場(含車道截水溝及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淺溝等積水淤泥清疏、雜物清除運棄、落水頭疏通及水溝蓋(含整平)清疏、積水抽排水及截水溝金屬隔柵溝蓋及框維護等)
七	停車場警示設施維護及增設	年	3	全場交通安全設施(含車輪檔、交通軟質桿、反光鏡、限高桿、減速墊或減速設施、冂型欄杆、防撞條及警示牌面等)
八	油漆粉刷修護	年	3	牆面需修補處(含廢棄物運棄及安全防護等)
九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	年	3	(含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市民大道地下停車場(復敦段)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防墜網			
1	開口防墜網	才	126	內梯ABC2.8*1.35
2	工資	工	3	
二	牆面隆起			3號梯牆面
1	牆面隆起切割打鑿	m2	6	
2	牆面鑿深打毛	m2	6	
3	水泥打底粉刷	m2	6	
4	牆面貼方塊磚	m2	3	
5	牆面刷水泥漆	m2	3	
6	泥水工工資	工	3	
7	廢棄物清運處理	式	1	
三	瀝青混凝土			往B1鋪面、B2往B1鋪面、20號、114、228、203至207號車位旁
1	瀝青混凝土新料	T	8	
2	底油	m2	115	
3	鋪築及壓實機具	式	1	
4	工資	工	5	
5	安全維護及管制	式	1	
四	地坪施作導溝			051旁電器室對面6.5m 028旁2.5m
1	地坪切割	m	9	
2	地坪打鑿	m	9	
3	溝槽施作防水	m	9	
4	花板溝蓋及邊框	m	9	
5	廢棄物清運	式	1	
6	工資	工	3	

五	頂版隆起龜裂			B2往B1坡道上方
1	隆起爆裂處打鑿	m	18	
2	鋼筋除鏽	式	1	
3	炭纖維網接著塗佈鋪貼	m	18	
4	輕質樹脂砂漿整平	m ² /3cm	9	
5	頂版刷水泥漆復原	m ²	9	
6	工資	工	5	
7	鷹架搭設	式	1	
8	安全維護及管制	式	1	
9	廢棄物清運	式	1	
六	熱拌標線年度補繪維護	年	3	全場含停車位標線、指標、編號及箭頭等
七	地坪維護費	次	3	全場(每年1次)
八	排水設施清理疏通	季	12	全場(含車道截水溝及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淺溝等積水淤泥清疏、雜物清除運棄、落水頭疏通及水溝蓋(含整平)清疏)、積水抽排水及截水溝金屬隔柵溝蓋及框維護等)
九	停車場警示設施維護及增設	年	3	全場交通安全設施(含車輪檔、交通軟質桿、反光鏡、限高桿、減速墊或減速設施、T型欄杆、防撞條及警示牌面等)
十	油漆粉刷修護	年	3	牆面需修補處(含廢棄物運棄及安全防護等)
十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	年	3	(含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市民大道地下停車場(敦延段)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瀝青混凝土			入口(2.7m*2.6m+6.5m*3.2m)、出口(0.5m*0.5m)、格位253及254旁等(7.8m*6.7m)
1	瀝青混凝土新料	T	5.5	
2	底油	m2	80	
3	鋪築及壓實機具	式	1	
4	工資	工	5	
5	安全維護及管制	式	1	
二	熱拌標線年度補繪維護	年	3	全場含停車位標線、指標、編號及箭頭等
三	地坪維護費	次	3	全場(每年1次)
四	排水設施清理疏通	季	12	全場(含車道截水溝及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淺溝等積水淤泥清除、雜物清除運棄、落水頭疏通及水溝蓋(含整平)疏通、積水抽排水及截水溝金屬隔柵溝蓋及框維護等)
五	停車場警示設施維護及增設	年	3	全場交通安全設施(含車輪檔、交通軟質桿、反光鏡、限高桿、減速墊或減速設施、門型欄杆、防撞條及警示牌面等)
六	油漆粉刷修護	年	3	牆面需修補處(含廢棄物運棄及安全防護等)
七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	年	3	(含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市民大道地下停車場(延吉段)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瀝青混凝土			
1	瀝青混凝土新料	T	6.5	出入口(11m*3.2m+7m*8.1m)
2	底油	m2	92	
3	鋪築及壓實機具	式	1	
4	工資	工	5	
5	安全維護及管制	式	1	
二	熱拌標線年度補繪維護	年	3	全場含停車位標線、指標、編號及箭頭等
三	地坪維護費	次	3	全場(每年1次)
四	排水設施清理疏通	季	12	全場(含車道截水溝及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淺溝等積水淤泥清除、雜物清除運棄、落水頭疏通及水溝蓋(含整平)清除、積水抽排水及截水溝金屬隔柵溝蓋及框維護等)
五	停車場警示設施維護及增設	年	3	全場交通安全設施(含車輪檔、交通軟質桿、反光鏡、限高桿、減速墊或減速設施、T型欄杆、防撞條及警示牌面等)
六	油漆粉刷修護	年	3	牆面需修補處(含廢棄物運棄及安全防護等)
七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	年	3	(含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